

华泰财险附加调整 D.3 信用管理程序条款

鉴于投保人已支付“保费”，各方在此理解并约定对“保单”做如下调整：

3. 信用管理程序

“被保险人”应使用“信用管理程序”并据此自行判断“买方”是否拥有履行付款义务的财务能力及如期履行类似义务的记录。

“信用管理程序”不总是被完全遵照执行，且可能不时更改。如有手册，各方同意，“被保险人”将视该手册为内部指南，且“本公司”不会在理赔评估过程使用该手册。

任何以批单形式加入的“共同被保险人”必须遵守上述“信用管理程序”。

本“附加险条款”是“保单”的一部分。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不一致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，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，以主险为准。